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研〔2025〕17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 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7 月 7 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包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导师资格遴选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创新型卓越工程人才，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导师资格遴选将综合考量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遴选原则。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师德师风优良；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按照其所在学位授权点分为学术学

位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学术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专业博士生导师”）。学术博士生导师资格和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分开独立申请认定。

第五条 申请学术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申请人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申请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享受学校副高级以上待遇，获得博士学位。

（二）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取排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发表有影响力的科研论文，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定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理学、工学至少发表有SCIE/CCF(C类以上)收录论文2篇，管理学至少发表有SCIE/SSCI/A&HCI收录论文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A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2篇；

2. 发表1-3篇高水平学术论文，且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5。

（三）近五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有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根据科研院相关文件认定），且五年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需满足：工学 ≥ 150 万，理学 ≥ 75 万，管理学 ≥ 30 万。

（四）至少已独立培养过3名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协助培养过1名博士研究生。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或有稳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以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申报人员近三年还应承担过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第六条 申请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申请人需满足第五条第（一）项外，一般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取排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校定A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工学至少发表有SCIE/CCF(C类以上)收录论文2篇。

（二）近五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有科研项目，且五年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需满足：工学 ≥ 300 万，文学 ≥ 50 万。

（三）有行业企业工作或合作经历，工学累计5年以上，其他学科3年以上。

第七条 调入学校工作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与学校签订校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含青年）；
- （二）本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科研人员；
- （三）行业领军人才；
- （四）本人与学校有实质性高水平科研合作。

经本人申请，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从有利于学科发展，增强学科梯队实力的角度出发，对于引育的高层次人才，不满足前述申请条件的，经

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形成书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认定相应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十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申请人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学校专任教师，申请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取排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校定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有 1 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E/CCF (C 类以上) /SSCI/A&HCI 收录。

（三）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有科研项目，且三年累计到账科研项目经费需满足：工学、医学 ≥ 15 万，理学 ≥ 8 万，经济学、管理学 ≥ 5 万，法学、文学、艺术学、交叉学科（设计学） ≥ 3 万。

（四）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申报人员近三年应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不满足第十条第（二）（三）项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如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可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具有讲师职称且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仅可在文学、法学、艺术学相关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发表论文和科研项目不可同时破格，应至少满足其中之一。

第十二条 原已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申请其他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在原担任硕士生导师学科指导下至少3名硕士研究生。每位申请人最多在2个一级学科任硕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新增硕士点申报带头人，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如调入我校工作或所在单位与学校签订校际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导师遴选流程

第十五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流程

(一) 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确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二)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校内申报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做出评价意见并反馈至学院。

(三) 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参照专家组意见，按照遴选要求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学院确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拟遴选博士生导师人员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

士研究生的资格做出决议。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六条 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流程

（一）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确定是否受理其申请。申请人一般应在一级学科申报硕士生导师资格。如二级学科（含自设）与一级学科所属学院不一致，经一级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申请人可在二级学科申报。

（二）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要求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应在院内进行公示。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破格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提交公示无异议的名单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七条 因学科发展需要、学科专业调整，或因导师个人人事关系调动、科研领域转变等原因，导师可提出转学科招收研究生的申请。经原学科和拟转入学科负责人审批，原有学科和拟转入学科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原学科导师资格自动取

消。学术博士生导师与专业博士生导师不可直接转学科，需通过申请分别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可取消其相应导师资格，且自取消当年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 (二)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文件；
- (三) 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上理工〔2020〕204号）、《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上理工〔2020〕205号）文件同时废止。